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600694

第一投诉人： 科氏工业有限公司（**Koch Industries, Inc.**）

第二投诉人： 科氏滤膜系统有限公司（**Koch Membrane Systems, Inc.**）

被投诉人： 宋涛

争议域名： “**KOCHCN.CN**”

注册服务机构：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1.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收到第一投诉人与第二投诉人（两者以下统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2014 年 11 月 21 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

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提请的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成专家组, 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3 日 向投诉人及其代理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3 日 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以及对争议域名进行锁定。注册商于 2016 年 6 月 3 日确认注册信息,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

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向投诉人及其代理发出费用通知。

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 在 2016 年 7 月 4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中心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拟定专家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 候选专家吴能明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向当事人及专家发出专家确定通知, 指定吴能明为

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本案移交给专家组处理。专家组需要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或以前提交裁决书。

专家组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中心提出申请将提交裁决书日延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或以前。同日，中心发出电邮确认提交裁决书日，延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或以前。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 事实背景

本案的第一投诉人为科氏工业有限公司（Koch Industries, Inc.），地址为 4111 E 37th Street N, Wichita, Kansas 67220, U.S.A.。第二投诉人为科氏滤膜系统有限公司（Koch Membrane Systems, Inc.），地址为 850 Main Street Wilmington, Massachusetts 01887 U.S.A.。投诉人的共同授权代表是 霍金路伟国际律师事务所（Hogan Lovells International LLP），地址是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1 号越洋广场 18 楼，邮编：200040。

第一投诉人与第二投诉人之间为关联公司关系。各投诉人分别拥有一项或多项与争议域名<KOCHCN.CN>中 KOCH 部分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或服务商标。因此，两

名投诉人均对争议域名以及本投诉书标的共同享有利益。

被投诉人为宋涛，地址为中国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中路 1909 室，邮编 264000。电邮信箱为：ytsotall@163.com、ytswd@163.com。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KOCHCN.CN”。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飞创大厦一层南侧。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根据 Whois.com 数据库纪录，争议域名“KOCHCN.CN”，是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2 月 1 日注册的。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之商标权：科氏工业有限公司（Koch Industries, Inc.）及科氏滤膜系统有限公司（Koch Membrane Systems, Inc.）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拥有多个“KOCH”及“KOCH”相关注册

商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KOCH”、“KOCH”、“”、“KOCH ADVANCED NITROGEN”及“KOCHKLEEN”等（下文统称“投诉人商标”）。投诉人商标证明了投诉人在“KOCH”公司专用标识及其他含“KOCH”的商标中所享有权利的效力和范围，也是本投诉书的依据所在。

- ii. 投诉人背景资料：投诉人科氏工业有限公司是美国最大的私营公司之一，总部位于美国堪萨斯州威奇托市，旗下拥有众多公司，从事化肥、炼油、化工、生物燃料、林产品、消费品、聚合物及纤维、工艺及污染控制设备和技术、电子元器件、商品交易、矿物、能源、牧场、玻璃和投资等业务（以下统称为“科氏集团”）。

科氏集团业务遍及全球 60 多个国家，全球拥有员工逾 10 万人。在亚太地区，科氏集团分别在中国、日本、韩国、台湾、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等地开展业务，并有近 3 万名员工从事制造、贸易、营销和销售业务。科氏集团在亚太地区设立的公司包括：Koch Fertiliser Australia Pty Ltd.、科氏滤膜系统（北京及上海）、科氏化工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科氏化肥（北京）有限公司、Koch-Glitsch Asia Pacific、Koch Fertilizer Asia Private,

Ltd.、Koch Supply & Trading 及 Koch Heat Transfer。自 2003 年以来，科氏集团在收购和其他资本支出方面共投入了 700 多亿美元，通过将资源有效地转化成人们赖以生存的各种产品和服务，在全球改善人们的生活。

Koch Fertilizer, LLC 是科氏工业的间接全资子公司。Koch Fertilizer, 及其关联公司（统称“科氏化肥”）是全球最大的化肥产品制造商、销售商和经销商之一，在美国、加拿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拥有或投资多家化肥工厂，并以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澳大利亚、法国及英国等地为中转站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化肥产品。科氏化肥生产的产品包括：氨肥、尿素、尿素硝铵溶液（UAN）、磷肥、钾肥和硫产品，以及各种各样的大量高性能化肥产品，包括 AGROTAIN® 氮稳定剂、AGROTAIN® PLUS 氮稳定剂、SUPERU™ 化肥、NITAMIN® 针对性叶面施用氮素、Bunn Fertiliser Limited 生产的掺混肥料以及 Koch Advanced Nitrogen® 化肥等。

2009 年 1 月至今，科氏集团已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安全、环保、社区工作、创新及客户服务等领域的 1,046 个奖项，所取得的成就包括：运营安全，减少能源消耗和保护自然资源等。例如，科氏化肥和 Koch Sulfur Products Co. 分别获得了多项铁路安全运输奖。科氏化肥还获得了安全运输类的“大满贯奖”

（**Grand Slam Award**），这是美国铁路协会颁发的最高级别安全奖项。

科氏集团至少自 2006 年起即开始在中国直接开展业务，这一年，科氏集团设立了科氏化科（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随后，科氏集团相继在中国设立了多家公司，其中包括 2008 年成立的科氏化工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美国科氏滤膜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2011 年成立的科氏化肥（北京）有限公司以及科氏矿产品（北京）有限公司等。此外，科氏集团至少自 2002 年起即开始在中国从事商业经营，“**KOCH**”（以及其中文翻译“科氏”）这一名称和品牌已经在中国市场广泛、持续使用。

以上事实清楚表明，“**KOCH**”是一个具有知名度的全球著名品牌。

- ii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专家组一直认定，投诉人在商标部门注册标志，足以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段获得该标志的权利”。另外，投诉人是否在被投诉人所居住的国家注册其商标，这一点并不重要，只要投诉人能够证明在某些司法管辖区的权利即可。在对存在争议的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对时，只需对域名的二级域部分和投诉人的商标作出比对。

在本案中，投诉人是在全球注册及在被投诉人定居的中国所注册的投诉人商标的真正所有人并拥有相关权利。此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KOCH 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因为争议域名完全保留了 KOCH 驰名商标，仅在商标的最后加上了地理标识“cn”（即中国）。仅在投诉人的商标上加上地理标识，并不足以将存在争议的域名与商标区分开来，排除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由驰名商标加上地理描述性用语或词汇构成的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和下列它投诉人商标也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KOCH ADVANCED NITROGEN 及 KOCHKLEEN。具体而言，KOCHCN.CN 和  及  商标的驰名文字部分“KOCH”相同，只是添加了“cn”这个地理标识而已，并不足以将域名与上述商标区分开来。同理，KOCHCN.CN 复制了 KOCH ADVANCED NITROGEN 和 KOCHKLEEN 商标的“KOCH”部分，具有足以导致与该等商标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的混淆性尤为严重，原因如下：投诉人 (1) 在大量采用“KOCH”为主要名称组成部分的公司名称下运营，其中包括中国的多家公司，且 (2) 拥有并使用多个由“KOCH”和其他一般用语组成的类似域名，例如，



投诉人 (1) 在大量采用“KOCH”为主要名称组成部分的公司名称下运营，其中包括中国的多家公司，且 (2) 拥有并使用多个由“KOCH”和其他一般用语组成的类似域名，例如，

KOCHIND.COM 、 KOCHINDUSTRIES.CN 、
KOCHFERTILIZER.COM 、 KOCHFERTILIZER.CN 、
KOCHADVANCEDNITROGEN.COM 、
KOCHENERGY.COM 和 KOCHCOLLEGE.COM 等，
均是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注册的。有鉴于此，
争议域名以“KOCH”和“CN”构成的二级域组
合，将极有可能导致公众错误地将争议域名
和关联网站与投诉人联系起来。

此外，被投诉人在 KOCH 商标上使用“cn”地
理标识，增加了争议域名和投诉人商标之间
的混淆，因为科氏集团在中国设有经营实体
并从事重大业务。在 KOCH 商标上添加这一具
体地理标识，被投诉人已产生了争议域名及
相关网站系投诉人所有、运营、赞助或与之
有关联的误导性印象，这强化了争议域名和
投诉人商标之间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另外，被投诉人拟将争议域名用于化肥这一
用途，也将导致混淆。被投诉人拥有一家名
为“万马（深圳）特种肥料有限公司”

（“万马公司”）的公司。万马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售化肥。科氏集团拥有
多家从事化肥业务的公司，以世界上最大的
化肥公司之一而知名。至少从 2011 年起，科
氏集团就拥有 KOCH 在化肥这一类别的注册商
标。直到最近，被投诉人使用域名
KOCHCN.COM（该域名与争议域名具有相同
的二级域）开通了一个以其与科氏集团有关


联的印象的网站，具体表现为 (1) 未经授权，在主页显著位置上显示投诉人的  商标和标志，并使用诸如  和“科氏”（KOCH 的中文翻译）等其他 KOCH 注册商标；(2) 虚假陈述称万马公司是科氏集团在中国的唯一化肥经销商，并在其他方面误导性提及科氏集团；(3) 复制属科氏集团所有的图像；且 (4) 涉嫌销售假冒 KOCH 品牌化肥。投诉人近期通过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提交 UDRP 投诉，成功获取 KOCHCN.COM 域名。被投诉人先前恶意使用 KOCHCN.COM 域名这一行为，证明被投诉人以下意图：采用与投诉人商标具有混淆近似性的争议域名，进一步混淆并误导消费者，使之认为被投诉人网站受到科氏集团赞助或与之有关联。


投诉人因此认为，上文内容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v.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并未受到投诉人任何方式的赞助，与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并未受到投诉人允许，以任何方式使用投诉人商标，包括在

域名中使用投诉人商标。并且被投诉人并不以争议域名而周知，这说明其缺乏权利或合法权益（参见《解决办法》第十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ii)段、争议域名的 WHOIS 数据、万马的工商注册记录）。如“WHOIS 信息显示，被投诉人并非以与投诉人相关的商标为人所认识，而是作为另一家实体而为人所知，并且投诉人未曾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任何纳入投诉人商标的域名，则专家组应认定被投诉人并不以存在争议的域名而周知。

此外，被投诉人当前并未将争议域名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服务或作出合法的非商业或公平使用。争议域名当前并未积极链接至任何网站，但被投诉人最近使用基本上相同的 KOCHCN.COM 域名的历史，表明被投诉人意图将争议域名用于一个涉嫌提供假冒科氏集团产品的商业网站，误导消费者认为该网站受到科氏集团赞助或与之有关联。过去有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通过伪装投诉人的品牌、商标和／或标志，出售假冒产品的各种作为，既不是《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段项下善意提供商品／服务的行为，也不是合法的非商业或公平使用。投诉人由此认为，其已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 v.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和投诉人商标在国际上及在中国均十分驰名。投诉人商标，早在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2 月 1 日注册争议域名之前就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注册并使用。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注册了域名 KOCHCN.COM，并用于一个涉嫌出售假冒科氏集团产品的商业网站，误导消费者认为该网站由科氏集团赞助或与之有关联。投诉人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 ADNDRC（香港秘书处）就 KOCHCN.COM 域名提交 UDRP 投诉，并取得裁决，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该域名，责令将该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然而，投诉人后又获悉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2 月 1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本投诉书所载事实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明知投诉人和投诉人商标情况下。被投诉人故意创造了一个与投诉人商标及其 KOCH 商标和 KOCH 域名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域名。被投诉人先前通过与争议域名基本相同的域名 KOCHCN.COM 的关联网站，试图仿冒投诉人在中国的网站，这一事实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的认知与意图。被投诉人试图仿冒投诉人在中国的网站的方式如下：
- 未经授权，在主页的显著位置显示投诉人的  KOCH 商标和标志，并在其网站和产品上广泛使用该商标和其他 KOCH 注册商标，

其中包括  和“科氏”（KOCH 的中文翻译）（“科氏”商标在中国商标局的注册,最早注册日期为 1997 年 9 月 21 日）；


- 在主页上展示一张具有 KOCH NITROGEN COMPANY 和  商标和标志的照片，并配有下列文字说明：科氏化肥与科氏工业及其他科氏集团公司有关联，是世界上最大的化肥制造商和经销商之一，在世界各地均有生产和销售业务，KOCH 化肥已在中国注册并以 KOCH 品牌在市场销售；

- 虚假陈述，称万马公司是科氏集团的 KOCH 产品在中国的唯一经销商，经与科氏实验室及康奈尔农业大学等世界顶级研发机构合作，其化肥质量上乘；

- 在“关于我们”网页上展示一张科氏化肥高管的照片，并配有文字，称科氏化肥与科氏工业及其他科氏集团公司有关联；且

- 许诺销售假冒投诉人产品的产品，未经授权使用带有投诉人注册商标（如  和“科氏”）的标签/包装。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的认知及恶意意图可由下列事实证明：

(1) 被投诉人在其注册 KOCHCN.COM 域名的同一天在中国提交申请，注册投诉人的  商标和标志及中文名称和公司专用标识“科氏”；

(2) 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在英格兰及威尔士公司注册处提交申请，注册一家名为“KOCH FERTILIZER LTD”的英国公司。投诉人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英国公司名称审裁庭提交了一份针对被投诉人的投诉书，要求被投诉人变更名称；及

(3) 即使在收到投诉人的 UDRP 投诉和根据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停止使用域名的书面要求后，被投诉人依然继续将 KOCHCN.COM 域名用于其网站。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如果有证据证明下列各项，则恶意成立：(1) 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2) 被投诉人注册多个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3) 被投诉人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或(4) 其他恶意的情形。

在本案中，正如 ADNDRC 在 UDRP 有关域名 KOCHCN.COM 的仲裁中所认定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还恶意注册了争议域名 KOCHCN.CN。本投诉书及附件所载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在完全知悉投诉人对 KOCH 商标及 KOCH 商名所享有的权利之情况下注册了 KOCHCN.CN，

意图创建一个与上述权利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域名。在注册 **KOCHCN.COM** 并将其链接至被投诉人网站时，被投诉人通过造成与 **KOCH** 商标混淆并误导消费者认为科氏集团是被投诉人网站及其产品的来源或赞助者或与之有关联关系（而实际上并非如此）的方式，为其自身牟取商业利益，意图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被投诉人意图通过域名 **KOCHCN.COM** 及其出售科氏集团产品的涉嫌假冒品的网站所造成的混淆，将潜在客户从科氏集团引导至其本身，并从中获利。换言之，被投诉人为其自身商业利益，试图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不当增加 **KOCHCN.COM** 域名相关网站的访问量，而被投诉人现在更试图通过 **KOCHCN.CN** 域名从事相同的勾当。上述行为在域名争议中构成恶意，这是早已认定的事实（参照 *World Wrestling Fed'n Entm't, Inc.诉 Ringside Collectibles*, D2000-1306 (WIPO 2001年1月24日)）。

被投诉人具有恶意，还可从其在收到针对 **KOCHCN.COM** 域名的 **UDRP** 投诉后的行为及对投诉人要求函的回复中证明。在提交 **UDRP** 投诉后，为制止被投诉人扰乱其业务，投诉人于2016年2月27日向被投诉人发出要求函，要求其立刻停止以下行为：**(1)** 使用 **KOCHCN.COM** 域名，**(2)** 在其网站上作出其公司与科氏集团有关联的误导性陈述，及**(3)** 出

售假冒 KOCH 品牌的化肥产品。在对要求函的回复中，被投诉人 (1) 承认其不当使用 KOCH 材料并在推广活动中提及 KOCH；(2) 同意停止使用该等 KOCH 材料及提述；并 (3) 提出将 KOCHCN.COM 域名出售给投诉人（被投诉人并未提及其刚注册了争议域名）。然而，被投诉人并未在其网站上停止使用 KOCH 材料和相关虚假陈述。在对投诉人的要求函作出回应后，被投诉人继续使用 KOCHCN.COM 域名，将客户吸引到其网站，被投诉人在网站上继续使用投诉人商标，误导客户认为其与科氏集团存在关联，并涉嫌销售假冒 KOCH 品牌的化肥产品。

虽然被投诉人并未将争议域名链接至其网站，但证据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此外，参照其他域名案件，如 *Wal-Mart Stores, Inc. 诉 Zhonghai Wang, DCN-0800290* 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了存在争议的域名但实际上并未使用。存在争议的域名与被投诉人的身份或姓名并无任何关联。在此情况下，专家组可合理并准确地推定，被投诉人注册存在争议的域名是为了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域名注册，以获取不当利益”。最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并不存在可信的善意理由。

投诉人因此认为，其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构成《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述的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拥有（包括中国），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注册了“KOCH”这名称以及“含有“KOCH”字样的标志为商标，亦已经长期使用这些商标。投诉人对这些标志是享有民事权益的。同时，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对其商号“KOCH”亦拥有民事权益。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KOCHCN”的识别部分为“KOCHCN”。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比较“KOCHCN”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KOCH”，“KOCHCN”只是加上了“CN”。“CN”是中国的简写，并没有区别性。但是“KOCH”并非一个有特定意义的字，同时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是完全相同的，这是争议域名有区别性的部份。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是享有高度知名度的，专家组认为网络上的用户见到争议域名含有“KOCH”是会联想到投诉人的商标/商号，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KOCH”商标是混淆性地相似。投诉人已经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正如上文所接纳，投诉人的“KOCH”商标是一个具有高度知名度的商标，其使用与注册是远早于争议域名，而争议域名又是一个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地相似的域名。同时，根据投诉人的举证，合理的推断是，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完全知道投诉人对“KOCH”这名称/品牌拥有权益的。投诉人亦确认，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该名称/商標。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事实。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通过使用域名 KOCHCN.COM 开通了一个以其与科氏集团有关联印象的网站。网站广泛地使用了投诉

人含有“KOCH”字样的商标以及“KOCH”的中文翻译“科氏”，同时网页中包括声称被投诉人的万马是科氏集团在中国唯一化肥经销商。投诉人指出，网站的目的是自在销售假冒“KOCH”品牌化肥。被投诉人并未有就此作出任何答辩。在2016年1月29日，投诉人对KOCHCN.CN这域名作出投诉，其后并取得裁决，认定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该域名，命令将该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其后，紧接在2016年2月1日，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虽然被投诉人并未将争议域名链接着至KOCHCN.CN的网站，专家组认为合理的推断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使用争议域名连接到有关网站，一个以其与科氏集团有关联印象的网站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如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第九条第三项的情形是：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证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情况成立。

据此，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举证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要求。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第一投诉人。专家组决定，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KOCHCN.CN> 的注册转移给第一投诉人。



专家组-吴能明

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